合同书

甲方：许昌科技学校

乙方：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ZFCG-G2026089号的 许昌实验高中（许昌科技学校）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技术参数附件、配套服务方案附件；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无人机维修定损模拟实训系统	北方天途	MC-TT-V01	2	套	30000	60000
2	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系统（多旋翼）	北方天途	EE-MC-T01	2	套	20000	40000
3	无人机装调检修系统	北方天途	Y550	31	台	15000	465000
4	工具包	北方天途	EE-TB-T01	31	套	1000	31000

5	无人机装调实训台	北方天途	DZ-01	15	套	2000	30000
6	光能液晶互联黑板	希沃	FH86EC	1	套	20000	20000
7	模拟飞行工作站	北方天途	TTA-WN-01	40	套	4350	174000
8	台式计算机	慧天（联想）	慧天M5-A386(主机）、慧天V24（显示器）	40	套	8000	320000
9	机房配套设备	普联	TL-SG1024T	1	套	15000	15000
10	桌椅	北方天途	DZ-02	40	套	800	32000
11	航拍无人机	大疆	DJI Matrice 4E	2	套	35000	70000
12	多行业综合应用无人机	大疆	DJI Matrice 400	2	套	76500	153000

13	喊话器	大疆	禅思 V1	2	套	6000	12000
14	多功能镜头	大疆	禅思 H30T	1	套	79000	79000
15	植保无人机	大疆	DJI T100	2	套	78500	157000
16	无人值守作业平台	大疆	疆机场 3	2	套	170000	340000
17	精品课程	北方天途	定制	2	门	80000	160000
18	教学资源库建设	北方天途	TTA-V1.0-D	1	项	150000	150000
19	基础建设	北方天途	定制	1	项	60000	60000
20	室内飞行场地建设	北方天途	定制	1	项	40000	40000

21	无人机竞赛培训	北方天途	M250	1	项	100000	100000
合计：			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整				2508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整（￥2508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

4.2 交付地点：许昌科技学校；

4.3 交付条件：质量合格，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

5、验收

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进行。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乙方把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货物（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金额为¥2508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整）。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8、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之日止失效。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乙方不能如期交付设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合同总款的 0.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

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9.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设备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未按期付款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全合同总款的 0.1%。

9.3 本合同所定设备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以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依据为该委员会颁布的仲裁条例。仲裁地点为许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寻求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修改该仲裁裁决，最终仲裁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中除有争议的部分以外的其它部分。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

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 乙方提供产品须符合合同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及数量。

13.2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13.3 乙方须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随机工具交付使用者，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中文说明。

13.4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免费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定期回访采购人，跟踪采购人使用情况，提供技术支持。

13.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总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合同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13.6 乙方所售产品应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软件产品终身免费升级，硬件部分非人为损坏一年内保修。

13.7 乙方应按照培训方案，提供所投设备相关的培训服务。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许昌科技学校

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水昌大道东段职教园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埝头孵化器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里庄支行

账号：0200240709200000441

签订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